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商誉的形成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法律上的母公司上市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子公司），而法律上的子公司国望高科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母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并将企业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公司原有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商誉的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 4.53 元/股（经除权除息）的价格发行股份购买国望高科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551,861.11 万元，即以上市公司

原股本 1,218,236,445 股，按 4.53 元/股的价格计算得出。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东洲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 016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492,00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 59,861.11 万元。

3、其他说明

（1）此次商誉是因反向收购资产重组而形成，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收购目标公司国望高科的盈利能力无关，且不影响国望高科的业绩承诺。

（2）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原有业务发展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整体价值按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确定，据此计算商誉减值准备。

（3）本次商誉及其商誉的减值测试和确认依据，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一致。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9,861.11 万元，计入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损益，使 2018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减少 59,861.1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系国望高科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 41.89%。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审计委员

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本次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